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527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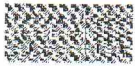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泉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泉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泉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晓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24日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8,298,5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63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667,000.00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282,710.7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36,026.5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25,144,143.74	活期
合计			499,667,000.00	25,462,881.07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49,966.70万元，利息净收入41.08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37,461.49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2,461.4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000.00万元（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46.29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4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				
					37,461.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4,966.70	2,461.49	2,461.49	2,461.49	2,461.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合计		49,966.70	49,966.70	37,461.49	37,461.49	37,461.49	37,461.49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原计划第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2016	2017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